

沈阳凯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4 月 22 日 9:00

结束时间：2016 年 4 月 22 日 11:3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北京歌华开元大酒店。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沈阳凯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二) 审议《沈阳凯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三) 审议《沈阳凯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 审议《沈阳凯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 审议《沈阳凯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 审议《沈阳凯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八) 审议《沈阳凯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九)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 审议《关于启用新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二) 登记时间：2016年4月21日9：00至17：00

(三) 登记地点：

北京歌华开元大酒店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莉

联系电话：024-83696731

传真：024-83696734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沈阳凯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沈阳凯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沈阳凯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